

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高速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粤高速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粤高速自2017年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后，定期披露了《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并对涉及财务公司存款、贷款金融业务的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相关信息披露合规、充分。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内控较为健全，风险可控。

3、粤高速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粤高速利益。

4、粤高速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补充协议，增加存贷款额度，符合粤高速实际运营情况和资金管理需求。

5、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陈敏先生、曾志军先生、卓威衡先生、游小聪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

日期：2021年1月18日